

# 柴灣浸信會借堂規則

(2011年5月1日生效)

1. 本會堂為崇拜上主之聖殿，必須保持莊嚴肅穆之氣氛，為適應各方之需求，將訂定借堂規則辦理之。凡與本會信仰有所抵觸之聚會均不予借用。
2. 借堂必須先向堂主任或教會幹事洽商，填具申請表(本會印備)，列明借堂使用之性質有關內容，秩序等，經本會同意後始得使用。
3. 堂內不得吸煙，飲酒等。
4. 如有任何佈置，攝影或分發宣傳品事宜，須事先徵得本會堂主任同意。
5. 借堂範圍應以指定之場地為限。借用公物，未經許可，不得變動其原來位置；如有任何損壞，應負賠償之責。
6. 借堂事前未得本會同意，不得設門券或收集獻金與捐款。
7. 借堂時間限於每日上午九時至下午十時，主日則由下午三時至十時。
8. 借堂費用：收費以首兩小時計算。

項目	費用	備註
禮堂	HK\$3,100.00	逾時每小時加\$300.00
禮堂浸池	HK\$500.00	暖水加\$225.00
婚禮主禮牧師	-----	借堂者自由表達心意*
副堂	HK\$1,000.00	逾時每小時加\$300.00
冷氣費	禮堂\$1,000，副堂\$600，各室\$50	逾時每半小時加：禮堂\$250，副堂\$200，各室\$20
清潔費	禮堂\$650，副堂\$400，各室\$30	
其他各室 (每個)	HK\$200.00	逾時每小時加\$100.00

附註： 1. 所有借堂費用必須事先繳交，概不退還。

2. 借堂時應同時繳付預定費用，並另需繳付「逾時使用按金」港幣 650 元。

9. 柴灣區內教會、香港浸聯會或其會員堂會堂，除空氣調節費及暖水費照規定繳交，另加堂所清潔費港幣 650 元，其借堂費可自由奉獻。
  10. 凡本會會友使用本堂舉行婚禮、感恩、追思禮拜者，借堂費用可自由奉獻，惟須付冷氣費及清潔費港幣 2,500 元。
  11. 凡借堂舉行婚禮，必須依照下列規定辦理：
    - 11.1 一般原則：
      - (甲) 結婚男女雙方，必須為基督徒。(如非本會會友，必須由所屬教會來函證明)
      - (乙) 須依照本港法例呈報婚姻註冊署，獲得准許證書後，必須將之交與本會牧師，方可在本堂舉行婚禮。
      - (丙) 在本堂舉行婚禮者，須先向本會辦理申請，並與本會牧師接洽，編定日期及時間。
      - (丁) 舉行婚禮後，牧師即以結婚證書乙份交與結婚人，其副本呈交婚姻註冊署備案。
      - (戊) 主餐主日及常務會主日概不接受申請舉行婚禮。
    - 11.2 注意事項：
      - (甲) 結婚人須嚴守約定之時間舉行婚禮。
      - (乙) 簽署證書必須為本會牧師。
      - (丙) 凡在婚禮時攝影須接受本會職員指導，以免影響婚禮進行。
      - (丁) 婚禮佈置，不得污損禮堂，且不得在禮堂內拋擲紙碎、豆米等物。
  12. 凡使用本會堂所舉行聚會者，必須自行承擔在禮堂內發生意外時引致任何人生及財物損失。
  13. 在使用期間，如有任何違反本會信仰或借堂規則者，本會得隨時終止其借用。
  14. 本規則如有未盡善處，得由執事會提出隨時修訂之。
- 備註：凡借用本堂舉行婚禮，可使用本會兩個車位。

## 柴灣浸信會婚姻立場書

1. 婚姻是包括身心靈的合一，所以本會只接受男女雙方均為基督徒舉行婚禮(未受水禮者需由教會牧者証明推薦)(林後六：14)
2. 上帝設立婚姻是要夫妻二人一生為一體並在盟約中互相扶持，因此一夫一妻的制度是上帝的旨意，休妻離婚是上帝所恨惡的。  
(創二：24、瑪二：14-16、太十九：3-9)
3. 聖經稱夫妻以外的性關係為「淫亂」因此無論婚前或婚外的性行為乃違背上帝的旨意乃是罪。(林前七：2、來十三：4)
4. 關於再婚的聖經原則：
  - a. 配偶離世，在生者可以自由再婚。(羅七：2-3、林前七：39)
  - b. 配偶因犯淫亂而引致離婚者，無辜的一方可以再婚，但任何人與犯淫亂者再婚便是犯姦淫。(太五：32)
5. 無論結婚或再婚都是進入上帝神聖之約，結婚或再婚者必須經過禱告、輔導及合符聖經原則。
6. 如遇特別情況，由教牧同工聯同執事處理之。

## 我倆同意並願意遵守貴會之立場書

簽名：\_\_\_\_\_ 日期：\_\_\_\_\_

簽名：\_\_\_\_\_ 日期：\_\_\_\_\_

請將婚姻立場書連同借堂婚禮申請表寄回：  
香港柴灣翡翠道 30 號柴灣浸信會或傳真 25585699

**柴灣浸信會**  
**借堂舉行婚禮申請表**

表格編號：A06C.CWI

新郎姓名：\_\_\_\_\_ 英文：\_\_\_\_\_

婚姻現況： 未婚  離婚  鰥夫 年齡：\_\_\_\_\_

所屬教會：\_\_\_\_\_ 職位或職業：\_\_\_\_\_

辦公室電話：\_\_\_\_\_ 電話(住)：\_\_\_\_\_

父親姓名：\_\_\_\_\_ 母親姓名：\_\_\_\_\_

結婚時住址：\_\_\_\_\_

\_\_\_\_\_

新娘姓名：\_\_\_\_\_ 英文：\_\_\_\_\_

婚姻現況： 未婚  離婚  寡婦 年齡：\_\_\_\_\_

所屬教會：\_\_\_\_\_ 職位或職業：\_\_\_\_\_

辦公室電話：\_\_\_\_\_ 電話(住)：\_\_\_\_\_

父親姓名：\_\_\_\_\_ 母親姓名：\_\_\_\_\_

結婚時住址：\_\_\_\_\_

\_\_\_\_\_

預備結婚日期：首選：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(星期 ) 次選：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(星期 )

時間：上/下午\_\_\_\_時\_\_\_\_分 時間：上/下午\_\_\_\_時\_\_\_\_分

借用地方：禮堂 \_\_\_\_\_ 副堂 \_\_\_\_\_ 是否需要電琴： 是  否

申請人簽名：\_\_\_\_\_ 日期：\_\_\_\_\_

備註：(1) 當申請人交回此表格後，將會接到電話通知是否接納其申請。如非本會會友，須連同申請表寄來三百元訂金，所繳訂金將於其借堂費用中扣除，所有費用須於婚禮前一星期繳付。  
(支票抬頭：柴灣浸信會)

(2) 若婚禮時間超過原定時間或有損毀本會設施者，其費用需於一星期內清繳。

查詢聯絡請致電：25580144 廖先生

填妥借堂婚禮申請表後請連同婚姻立場書寄回：

香港柴灣翡翠道 30 號柴灣浸信會（請註明借堂申請）或傳真 25585699

**辦公室專用：**

主禮牧師：\_\_\_\_\_ 是否本會會友：\_\_\_\_\_

註冊證書交來日期：\_\_\_\_\_ 交來訂金日期：\_\_\_\_\_

綵排日期及時間：\_\_\_\_\_ 合計總數：\_\_\_\_\_